

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第 15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、需求員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員額
資訊技術分公司	IT-01 (A) (碩士)	資訊系統 規劃及開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學歷：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所(資訊、資工、資管、電機相關系所)畢業。若非理工相關系所，需具備 IT 或網路專業領域證照或工作經驗。 ■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系統規劃、設計、開發、測試及維運管理。 2. 網頁程式(含前端、後端)與服務介面(restful API)開發。 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(至少具備 3 項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求分析、系統設計、程式開發與測試。 2. 熟悉主流雲架構、容器技術並具實務開發能力。 3. 熟悉微服務開發框架並具實務開發能力。 4. 熟悉 C#、Java、JavaScript、SQL 等開發工具。 5. 熟悉 Vue 或 Angular 等前端開發框架經驗。 6. 熟悉 Git/Maven/CI/CD 等工具應用與建置經驗。 ■具備下列工作經驗或擁有專業證照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學歷具備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學士學歷具備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2. 網路通訊/資訊安全/企業永續管理相關經驗或證照。 3. 三大公雲(Azure、GCP 或 AWS)相關經驗或證照。 4. 熟悉資料庫(RDB/NoSQL)應用或資料分析相關經驗或證照。 5. 具備開源軟體 DevOps 整合研發、測試、SRE 實務經驗 6. 熟悉 Open API、API Gateway 架構與 AIGC 等相關技術。 	高雄市	14
	IT-01 (B) (學士)				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員額
資訊技術分公司	CH-03 (A) (碩士)	公雲技術與雲端解決方案架構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、研究所(資訊、資工、資管、電機、電子等相關理工系所)畢業；若非理工相關系所，需具備公雲、IT或網路專業領域證照。 ■ 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雲端產品、服務與解決方案規劃與導入。 2. 雲端服務規劃、建置及維運管理(含：客戶障礙處理、輪值待命、緊急事件處理)。 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應徵者於下列領域中選擇一項符合之項目，於應試資料(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詳述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學歷需具備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學士學歷需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2. 具備國際公雲服務(如：AWS、Azure、GCP等)解決方案規劃與導入經驗。 3. 具備VMWare 虛擬化系統、網路(或儲存、伺服器系統)規劃、建置與維運經驗。 4. 具備M365或GWS雲端服務與解決方案規劃、建置、維運經驗(如：AD、AAD、Exchange Email服務遷移能力)。 5. 具備程式撰寫(如：C#, Java, Python)與資料庫(MSSQL, PostgreSQL, MySQL)操作能力，運用公雲技術打造GenAI應用、Data Analysis資料分析報表應用。 ■ 具備下列經驗能力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IT相關證照(如：RHCE、MCSE、VMware VCP、AWS、Azure、GCP、M365、GWS等)。 2. 具備作業系統(Windows Server, Linux)營運管理能力。 3. 熟悉GenAI(如AWS SageMaker、AWS Bedrock、Microsoft Copilot Studio Open AI、Google Cloud Vertex AI)相關技術應用。 4. 具備網路相關證照(如：Cisco或Juniper等)，熟悉TCP/IP, BGP等通信協定知識，或具備防火牆(Fortinet/PaloAlto等)、負載平衡器(F5/A10等)實際規劃建置與維運經驗者。 	高雄市	2
	CH-03 (B) (學士)				
總計				16名	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(一)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17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專業測驗)及口試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待遇：**面議**。錄取人員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：本公司常態月薪達4萬元以上，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試用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E-MAIL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資訊分公司	蔡小姐	(02)2344-2619	w14725836967@cht.com.tw

附錄、各項外語測驗成績參照如下：

GEPT 全民英檢		TOEIC 多益			IELTS 國際英語測試	TOEFL IBT 托福電腦化測驗	FLPT 外語能力測驗		
聽讀	說寫	筆試	口試	寫作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	聽讀	口說	寫作
中級	中級 (B1+)	550	120	120	4.0-5.0	57	150-194	S-2	C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